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冀语〔2022〕2号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转发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语委、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语函〔2022〕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证书发放管理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委托河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以下简称“省语测中心”）管理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各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站（以下简称“测试站”）应在测试数据上传完成后，及时向省语测中心足额缴纳测试费。省语测中

心在收到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以下简称“国家测试中心”）打印的等级证书后，对证书批次、数量和测试站缴费情况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测试站发放等级证书。

二、证书信息管理

（一）各测试站（语委办）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名审核，确保应试人的个人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照片底色及像素）准确无误。

（二）因等级证书质量问题、非应试人个人原因造成的信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需要更补证书的，由应试人向相关测试站（语委办）提交书面申请、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印在一页上）和证书原件（或官网上的查询结果）。各测试站（语委办）汇总后于每月 25 日前以电子形式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错误登记表（见附件）发至省语测中心（邮箱地址：hebeiyuce@163.com），省语测中心审核汇总后报国家测试中心予以更补。

附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错误登记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要求,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2月21日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是持证人测试成绩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凭证,全国通用。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等级证书为纸质证书。电子证书的查询依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要求执行。

第四条 等级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国家测试机构依法采购、管理等级证书。

第五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等级证书,可以委托省级测试机构管理,并报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备案。

第六条 测试成绩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国家测试机构向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发放等级证书。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负责向应试人发放等级证书,发放时间等具体规定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因等级证书质量问题、非应试人个人原因造成的信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 186mm(横)×265mm(纵),使用 250 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 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 120 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位、发证单位和日期。

第十条 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一)发证单位处统一加盖国家测试机构印章,日期为测试成绩认定时间。

(二)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或者省级测试机构。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三)测试机构为应试人参加测试的具体站点,应填写准确全称。

(四)证书编号使用全国统一的编号方法。编号共 15 位,其含义为:第 1—2 位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 3—6 位为测试年份,第 7—9 位为测试站点编码,第 10—15 位为测试站点当年度证书流水号。例:编号 342022011000168 的证书为安徽省 2022 年 011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于 390×567),原则上应在测试现场采集,短期内不具备条件的,暂可采用上传电子照片的方式。

(六)等级证书填写的个人信息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第十一条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测试的,使用新版等级证书。此日期前颁发的等级证书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等级证书免收工本费,任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试人收取证书工本费。

第十三条 非法印制、伪造、变造、倒卖等级证书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3月21日印发
